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所轄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各填報單位依法列管並按人力訂定分年計畫勘檢、改善、處罰及基金運用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該年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該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區分為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前之新建築物列管件數及勘檢情形、舊建築物列管件數及改善情形，依法處罰情形、改善基金金額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之總列管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所有新建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二）應勘檢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應勘檢件數。
  - （三）完成勘檢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已完成勘檢件數。
  - （四）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總列管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五）應改善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
  - （六）改善完成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不合規定，但經複勘後已改善完成者件數。
  - （七）待改善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或經複勘後仍不合規定者件數。
  - （八）依法處罰情形：本年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的罰鍰。
  - （九）改善基金金額：本年度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編列的改善基金金額。
  - （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的經費。
- 五、資料收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